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伍貳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國民政府令

法規

管收條例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指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潘焱熊劉桂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黃文焱李鈞寰于士傑余慶華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錢澤同姜和發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鸞翔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羅賡嵩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盧柱生湛傑民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仲墀伍嘉鼎龍志清伍植階潘其駿張寶箴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陳清王益卿彭士漢吳善百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霍乃暉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銘勳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法 規

管收條例

三十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奉 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四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三、應管收之處所

第五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一七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六五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潘焱熊劉桂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黃文焱李鈞寰于士傑余慶華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錢澤同姜和發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鸞翔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羅賡嵩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盧杜生湛傑民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仲墀伍嘉鼎龍志清伍植階潘其駿張寶箴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陳清王益卿彭士漢吳善百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霍乃暉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銘勳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案查管收條例前據該部呈送到院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鈔發遵辦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三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

案查管收條例一案前據該部呈稱於本年五月六日公布並通飭遵行等情前來經轉呈
國民政府並指復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九二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呈報遵令公布管收條例並鈔同該條例呈請鑒賜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涂景新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孫金堂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曹耀亭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任哲生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汪汝松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馬經權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張守先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朱善平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于 弼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施中和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 鈺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慶鶴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令

部長 李 聖 五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王强着卽撤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 布字第三號

茲制定管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零五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零九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二一號公函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並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卷茲奉 主席諭查「本黨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為詳備惟「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三月二十九日各機關懸旗紛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係「國喪」儀式除 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仿「雲南起義紀念」之

例補充規定爲「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先烈若概規定爲「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爲「國喪」非「紀念先烈」之意矣此爲補充說明並非變更決議不必再提會議由祕書廳通知各機關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紀念儀式欄內增入「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之例一律懸旗紀念」等字俾便查考奉諭前因除分函中央黨部祕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檢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國定紀念日表

日期	紀念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請述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請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請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 月 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集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 月 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 二、說明中日共同擔負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 三、闡述和平又共建國之使命
五 月 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五 月 七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國民革命軍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八 月 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集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三、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九 月 一日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集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 二、講述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 月 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集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國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 月 十一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集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 二 月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二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八七號指令本部呈一件據廣東高院院長呈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就職啓用印信日期並請以推事李鈞寰補充委員黃文焱遺額等情檢同原送印模履歷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核辦由內開「呈件均悉除將印模一份抽存備查外經檢抄印模一份李鈞寰履歷一紙咨准司法院總字第二一五號咨節開『除將原送印模存查并李鈞寰一員應准照派外相應檢同院令一件咨請查照飭部轉知』等由附送院令一件准此合行檢發原附院令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隨發司法院令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院令仰卽知照此令

檢發司法院院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三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八六號指令本部呈一件據廣東高院院長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函稱民政廳科長朱譽鑒辭職擬改派朱國基接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由轉請核辦到部抄同原呈履歷祈鑒核轉咨司法院核辦由內開「呈件均悉經咨准司法院總字第二一七號咨節開『除朱國基一員應准照派外相應檢同院令一件咨復貴院請煩查照飭部轉知』等由附送院令一件准此合行檢

發原附院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隨發司法院令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院令仰即知照此令
檢發司法院院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七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八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一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號訓令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原文見載第壹陸捌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監訓字第四二零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查各省監所摻用雜糧及麵食各案業經本部迭次訓令飭遵並據各該院先後呈復轉飭照辦各在案惟據各監所填送囚口糧價格及用款報告表或則藉詞採購困難尚未摻用或則雖經摻用而數量亦嫌較少參差不齊殊欠一律查本部通飭各監所于囚口糧內摻用雜糧麵食原期養成犯人習慣庶于米糧來源缺乏之時不致發生無米爲繼之虞總之此項一餐摻搭雜糧五成一餐採用麵食辦法必須澈底實行如果地方情形特殊採購雜糧容有困難亦須有事實證明不得空言搪塞以圖諉卸也茲據首都地方法院轉據看守所續呈略稱「查職所囚糧每日兩餐上午九時半米荳乾飯下午四時半麵製疙瘩上午乾飯每人用大米蠶豆各二合三勺每人發給飯量二十二兩佐以青菜湯每人用青菜三兩下午麵製疙瘩每人用麵粉六兩四錢青菜五兩合煮每人發給飯量三十四兩服外役者加四兩炊場人犯以食飽爲度不加限制患病犯人犯每日發給稀飯每人約合大米五合弱」等情據此查該所囚口糧摻搭雜糧及麵食菜蔬分配數量尙屬適宜支出銀數亦較撙節自應一律仿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各該院長知照迅飭所屬各監所切實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事關囚食勿得漠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